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4:30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2.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编码为1.00、2.01、2.02和3.00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10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黄芬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万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2.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8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6,693.15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4,126.80万元（含税），已发货13,467.0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9,135.35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567.5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359.76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8,605.04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9,752.04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6,693.15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付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人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93,197.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1,61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20.5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7.0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895,3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895,3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5,895,380股，已于202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3、非公开发行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14,501股变更为438,409,881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5,895,3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3	0.70%	3,076,923	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7,179	0.72%	3,167,179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12,820	3.22%	14,112,820	0
4	葉易	5,128,205	1.17%	5,128,205	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8,205	2.63%	11,528,205	0
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3,846	1.40%	6,153,846	0
7	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商金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9,487	0.73%	3,179,487	0
8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9,487	1.64%	7,179,487	0
9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89,743	0.82%	3,589,743	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87,179	0.80%	3,487,179	0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8,205	1.17%	5,128,205	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	0.70%	3,076,923	0
13	UBS AG	3,076,923	0.70%	3,076,923	0
14	杨岳智	3,087,179	0.70%	3,087,179	0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15,384	1.97%	8,615,384	0
16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076,923	0.70%	3,076,923	0
17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076,923	0.70%	3,076,923	0
18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6,923	0.70%	3,076,923	0
19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战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6,923	0.70%	3,076,923	0
合计		95,895,380	21.87%	95,895,38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95,895,380	6
合计	–	95,895,38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95,380	21.87%	95,895,38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514,501	78.13%	–	438,409,881	100.00%
股份总数	438,409,881	100.00%	95,895,380	438,409,881	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2	2024/12/13	2024/12/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7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3,4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17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5元/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400,000×0.05）÷104,670,000≈0.0493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39）÷（1+0）=前收盘价格-0.049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2	2024/12/13	2024/12/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